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5 年第 9 號條例



署理行政長官
唐英年
2005 年 6 月 16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某些載有提述“國家”的詞句，並對《商品說明 (原產國家) (手錶) 令》、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國) (織片成衣) 令》及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國) (紡織製成品) 令》作出相應的修訂。

[2005 年 6 月 17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5 年商品說明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釋義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第 2(2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 (a)(i) 及 (ii) 段中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；
- (b) 在 (b)(ii) 段中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3. 關於進口貨品的證據規則

第 24A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將其重編為第 24A(1) 條；
- (b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所有“或國家”；
- (c) 加入——

“(2) 儘管有第 (1) 款的規定，在就該款所提述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，如商品說明顯示貨品是在某一地方製造、生產、加工或修復的，但有證據證明該等貨品是從另一地方進口的，則在下述情況下，該商品說明不得僅因該證據而視為虛假——

- (a) 該另一地方是位於首述的地方內的；或
- (b) 首述的地方是位於該另一地方內的。”。

相應修訂

《商品說明 (原產國家) (手錶) 令》

4. 修訂引稱

《商品說明 (原產國家) (手錶) 令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 D) 第 1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”。

5. 手錶原產地的指明

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國) (織片成衣) 令》

6. 修訂名稱

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國) (織片成衣) 令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 H) 的名稱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國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7. 製造地方

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國) (紡織製成品) 令》

8. 修訂名稱

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國) (紡織製成品) 令》(2004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) 的名稱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國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9. 製造或生產地方

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